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集团”）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38,099,127.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富源集团就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科技”，原名“广东赛翡蓝宝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8,090.91 万元受让富源集团所持有的富源科技的 10.3% 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业绩保证”约定，富源集团向公司承诺：

“1、丙方（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25,000 万元人民币、55,000 万元人民币（三年净利润合计为 85,000 万元人民币）。

如丙方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总额不足 85,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同）同意按照乙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所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向乙方补偿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额部分，公式如下：

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的金额=（承诺的三年净利润总额-三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总额）\*乙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10.3%）

丙方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

为准。

2、在发生需要补偿的情况下，甲方应以现金补偿给乙方，并确保向乙方补偿的现金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达到乙方指定账户。”

## 二、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利润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14 年至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富源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6,127,089.42 元人民币、226,459,696.49 元人民币和 167,518,883.25 元人民币，合计 480,105,559.16 元人民币，与承诺实现利润差额为 369,894,440.84 元人民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源集团需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

$(850,000,000 - 480,105,559.16) * 10.3\% = 38,099,127.41$  元。

## 三、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富源集团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38,099,127.41 元。至此，富源集团的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